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沪03破488号

申请人：苏州丛蓉扬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丛蓉顺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晟逸）。

委托代理人：郭建，男，该合伙企业员工。

委托代理人：闫胜利，男，系申请人基金管理人苏州丛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员工。

被申请人：上海店集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北延公路2111号3幢489-53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法定代表人：蔡兰光。

申请人苏州丛蓉扬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丛蓉扬帆合伙企业”）以被申请人上海店集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店集配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店集配公司进行破

产清算。被申请人店集配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店集配公司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5年3月13日成立。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北延公路2111号3幢489-53室，法定代表人为蔡兰光，注册资本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5年3月13日至2035年3月12日。

申请人丛蓉杨帆合伙企业与被申请人店集配公司仲裁一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0481号裁决书。根据该裁决书，店集配公司应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投资款6,500,000元及利息等。后因被申请人店集配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因店集配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0）沪01执135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2021）最高法民他366号〕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店集配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崇

明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申请。店集配公司作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未能予以清偿，申请人丛蓉杨帆合伙企业已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店集配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申请人丛蓉杨帆合伙企业的申请已经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丛蓉杨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申请人上海店集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贤华
审	判	员	王冰如
审	判	员	黄宗琴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姚	敏
法	官	助	理	陈	楚
书	记	员		姚	敏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